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4日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再審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駁回確定。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3日合法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惟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故其再審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